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1
3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33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49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	69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8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6
8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106
9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2
10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官的承诺函	123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41
12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政策承诺函	149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朱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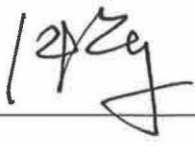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李佳川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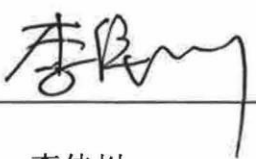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佳川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which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ignature.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苏州苏城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苏城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聪

2022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陆仁杰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军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徐华
徐 华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朱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两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回款承诺

1、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实现的回款额为 7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回款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收回承诺回款额的比例应达到 100%。

2、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达到 90%，但未达到 10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

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3、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达到 80%，但未达到 9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未达到 8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8 个月。

三、其他承诺

1、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若出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4、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5、在触发前述业绩承诺及回款承诺的情况下，应分别按照相关条款计算延长锁定期限。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应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叠加根据业绩承诺及回款承诺相关条款累计计算的延长锁定期限。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5年 9月 5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李佳川，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两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回款承诺

1、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实现的回款额为 7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回款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收回承诺回款额的比例应达到 100%。

2、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达到 90%，但未达到 10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

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3、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达到 80%，但未达到 9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未达到 8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8 个月。

三、其他承诺

1、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若出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4、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5、在触发前述业绩承诺及回款承诺的情况下，应分别按照相关条款计算延长锁定期限。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应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叠加根据业绩承诺及回款承诺相关条款累计计算的延长锁定期限。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佳川
李佳川

2025年 9月 5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两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出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本单位将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6、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

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9月 5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两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出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本单位将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6、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

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军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俊川
李俊川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佳川
李佳川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陆玮萍

陆玮萍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马站岗

马站岗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徐容

徐 容

2022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尹海龙

尹海龙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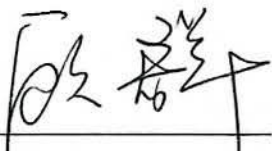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管建强' (Guan Jian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管建强

2022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顾 群

2022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 通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宋小伟

2022年 9月 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特此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就稳定股价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军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內，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內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佳川
李佳川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佳川
李佳川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陆玮萍
陆玮萍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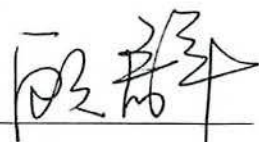


马站岗

2022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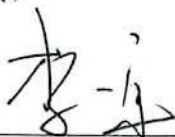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顾 群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 通

2022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宋小伟

2022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 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为发行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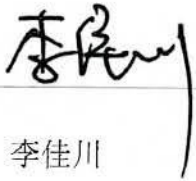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佳川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之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针对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主体: 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佳川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之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针对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主体：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 军



2022年9月1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我们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我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我们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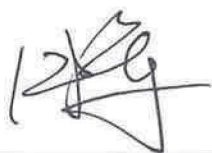
3、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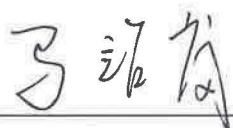
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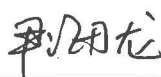
李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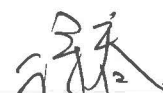
陆玮萍



马站岗



尹海龙



徐容



管建强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容
朱军
管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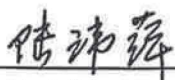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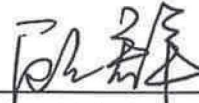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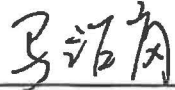
李佳川



陆玮萍



顾群



马站岗



宋小伟



李通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佳川
李佳川

2022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主体：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佳川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主体：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 军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就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制定《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主体：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朱 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若涉及）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主体（朱军）：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若涉及）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主体（李佳川）：李佳川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若涉及）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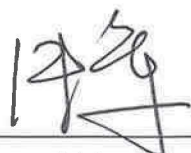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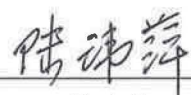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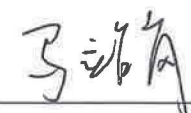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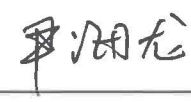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朱军


李佳川


陆玮萍


马站岗


尹海龙


徐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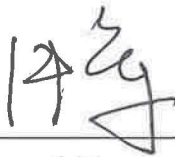

管建强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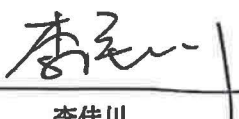

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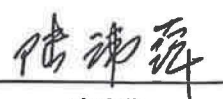

管建强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佳川


陆玮萍


顾群


马站岗


宋小伟


李通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军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朱 军

2022年9月30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李佳川
李佳川

2022年9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 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 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 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Z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3 月 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朱军（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军' (Zhu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军（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李佳川（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李佳川（签字）

2023年 3 月 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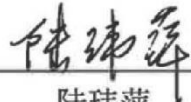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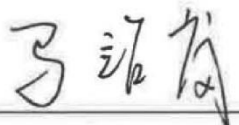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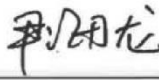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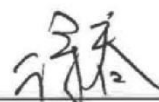

朱军


李佳川


陆玮萍


马站岗


尹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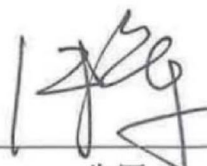

徐容


管建强

2023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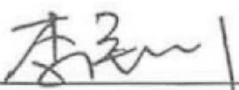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容
朱军
管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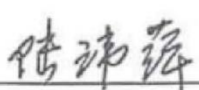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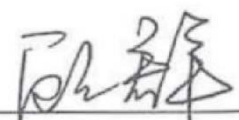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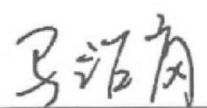
李佳川



陆玮萍



顾群



马站岗



宋小伟



李通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陆玮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玮萍

陆玮萍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马站岗，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马站岗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李通，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通

李通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宋小伟，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的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宋小伟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李连合，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有）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连合

李连合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李连合，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有）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左江海

左江海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朱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本页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朱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本页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佳川

2024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政策之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政策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军

2024 年 11 月 5 日